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1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董事会议室。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饶微先生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饶微先生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岱娜女士、伍前辉女士、张清伟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阅了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次审议的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3.1 《独立董事王岱娜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2 《独立董事伍前辉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3 《独立董事张清伟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王岱娜、伍前辉、张清伟在审议各自独立性自查报告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各子议案的表决。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96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7%，利润总额 189,30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6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3%。

公司 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4 年度市场情况的预计，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2024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49.34 亿元，增长率 25.56%。近年来公司经营稳定，主营业务保持较好增长态势，预计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同时加强对各项费用支出的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用于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国际核字第 240017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减少权益分派手续费，同意对股东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饶微、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饶捷、翁先定全部/部分应分配的现金红利进行自派。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173 号，同意公司按照审定后的数据对外披露。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如下：

- 1、完成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四期）工程封顶；
- 2、完成坪山基地（五期）的设计规划；
- 3、完成超高速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MAGLUMI X10、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iossays C10、全实验室智能化流水线 SATLARS T8 等产品的国内注册；
- 4、完成主要小分子夹心法项目复合物抗体研制和试剂工艺定型，取得一批小分子项目注册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内审部编制的《2023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多家合作的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饶微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的《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

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关联委员饶微、饶捷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饶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饶捷为饶微的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的责任险即将到期。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

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董监高责任险。具体续保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下，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投资总预算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2年9月竞拍取得了坪山区研发生产基地四期（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完成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项目建设论证。本项目投资总预算简要汇报如下：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紧邻公司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三期）。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65,000.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项目将于2025年底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	65,000.00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3]0038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坪山基地五期进行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参与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竞拍取得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宗地编号为 G14304-0269 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根据本次拍卖相关公告、须知等规定，公司已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额，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正在与有关部门完善手续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本次参与竞拍事项已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未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将作为公司产品产能扩充、营销中心和职能中心储备用地，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6.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